

得可信、可靠和可核查的信息，以确保它采取正确的行动，尽早采取行动。¹⁵ 一些发言者有的强调指出秘书处的早期预警能力，¹⁶ 有的要求安理会本身充任一种预警机制。¹⁷ 联合王国代表说，安理会应从最初阶段就随时准备主导性地协助国际的努力，避免局势陷入冲突和人道主义困苦。¹⁸

印度代表说，辩论专题更属于大会的范畴。¹⁹ 同样，阿尔及利亚代表认为，既然安理会不可能总是世界各地包揽一切，建设和平委员会就可以充任处理冲突前和冲突后局势制定和执行战略的适当机构。²⁰ 马来西亚代表认为，对于国际社会所面临的威胁和挑战两者间的相互关联性，联合国其他主要机构，即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内的辩论也自然能增强安全理事会发挥的作用。²¹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认为，维持和平行动是安全理事会的责任，同时附属性地，也是大会的责任，但建设和平行动则对受冲突影响国家的人民负有完全的责任。联合国义务尊重各国人民的自决，因此其唯一的任务是通过国际合作并根据相关人民自由确立的基准、规范和原则，支持这一进程。²²

中国代表强调，安全理事会作为联合国机构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承担着首要责任，当然应该在预防和控制冲突中发挥主导作用；有效地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冲突后重建是安全理事会在应对人道主义危机中的主要职能。与此同时，他强调，冲突后重建工作的

所有参与方都应遵守《宪章》及公认的国际法准则，并应尊重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²³

秘鲁代表认为，为加强安全理事会对人道主义危机的反应，其五个常任理事国可以达成君子协定，对于涉及危害人类罪的危机，如大规模侵犯人权、族裔清洗和灭绝种族罪，商定不使用否决权。²⁴

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言，²⁵ 据此安理会除其他外：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铭记，安理会根据《宪章》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仍然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武装冲突带来了严重的人道主义、政治和经济的后果；强调，防止武装冲突和人道主义危机爆发在政治和道义上的必要性，以及防止行动对和平与发展以及国家间的友好关系带来的裨益；

重申安全理事会重视冲突后社会立即恢复司法和法治，促进民族和解、民主发展和人权；

认识到，冲突管理中的文职工作对于处理复杂的危机局势和防止冲突的再次发生，越来越重要，并确认文职和军事人员合作管理危机的重要性；

关心地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这一重要建议；

承认，在冲突后社会建设和平取得成功的前提是，保护平民，促进法治和过渡时期司法，前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返社会和恢复正常生活，安全部门和民主，经济和社会改革等都是综合要素，国家自主权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应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

B. 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 责任：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国际维持和平行动

2005年7月18日(第5228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的说明

在2005年7月18日第5228次会议上，²⁶ 安全理事会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和联合国

¹⁵ 同上，第18页(斐济)；第20-21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24页(马来西亚)；第29页(贝宁)。

¹⁶ 同上，第24页(马来西亚)；第32页(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

¹⁷ 同上，第12-13页(秘鲁)；第29页(贝宁)。

¹⁸ 同上，第32页。

¹⁹ 同上，第14页。

²⁰ 同上，第11页。

²¹ 同上，第24页。

²² 同上，第24-25页。

²³ 同上，第19-20页。

²⁴ 同上，第13页。

²⁵ S/PRST/2005/30。

²⁶ 讨论详情见关于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系问题的第六章第二部分B节，案件11(a)。

艾滋病/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执行主任的情况介绍。安理会所有成员都发了言。

副秘书长说，最初有人询问，第 1308(2000)号决议是否属于安理会议程，²⁷ 但该决议使艾滋病问题获得维持和平行动部应有的重视，该部在决议通过后制定了全面的战略，减少维和人员感染或传播病毒的危险。副秘书长讨论的话题中尤其包括，会员国的支持对该部的艾滋病方案取得成功作出了贡献；该部的战略；该部、艾滋病规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联合国志愿人员之间的合作；针对当地社区的外联项目，以及评估该部培训方案的调查，调查显示，人民的了解程度很高，但指挥部门的支持程度很低。他强调指出，必须确保对艾滋病的认识成为指挥部门的责任，而且要将辞令转化为最高层的行动。新闻部不仅注重如何减少艾滋病毒传播的风险，而且还在对性别问题的认识，人权和儿童保护方面培训维和人员，以提高他们的能力，认识和应对性暴力和性剥削。副秘书长重申，维和行动中落实艾滋病/艾滋病倡议应当是包括会员国、部队派遣国、联合国和东道国社区在内各方的一种共同努力。²⁸

艾滋病规划署执行主任指出，经由通过第 1380(2000)号决议，安理会已改变了世界看待艾滋病的方式，该决议强调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蔓延可能会对稳定与安全构成威胁。他表示遗憾的是，尽管实施了大规模的艾滋病毒预防和治疗方案，但艾滋病流行病所构成的威胁仍然很大。他赞扬维持和平行动部在将艾滋病防治纳入所有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方面取得的成就。他还指出，仅占少数、但却越来越多的国防、军事和政治领导人充分认识到有必要解决艾滋病问题，并已开始投资于这一工作。然而，安理会和每一个国家都需要强有力的领导，从而使对艾滋病问题的考量成为世界各地核心军事事务的一项内容。他表示希望，安理会将作出明确和有时间规定的目标，并

²⁷ 安全理事会的第 1308(2000)号决议表示关切艾滋病毒/艾滋病对维持和平人员的健康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

²⁸ S/PV.5228，第 2-5 页。

确保维持和平特派团获得履行涉及艾滋病毒方面职责的手段。²⁹

安理会成员确认艾滋病对受影响国家的稳定、社会经济发展和安全所构成的威胁，并表示支持维持和平行动部和艾滋病规划署关于执行第 1308(2000)号决议的各项倡议和建议。发言者提出了各项要求，包括要求有一项全面的国际承诺，主张加强新闻部与艾滋病规划署合作，并支持在军警人员中普遍地进一步扩大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活动。

一些发言者就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发表了意见。阿尔及利亚代表说，应当安排一种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全面、统一和有时间规定的工作，并由大会制定和执行，因为安理会的授权有限，而安理会的行动必须充分纳入一个协调一致的行动之中。³⁰ 另一方面，俄罗斯联邦代表的发言则认识到在安理会维和行动背景下处理艾滋病毒/艾滋病十分重要，因为问题格外紧急和复杂。³¹

联合王国代表指出，虽然会议的重点是军事和其他军警部门的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但是不容忽视以下方面之间的关联性：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处理艾滋病问题与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处理艾滋病问题；艾滋病，冲突和性别问题；和艾滋病感染者和脆弱的国家。³²

主席(希腊)代表安理会声明，³³ 据此安理会除其他外：

重申决心充分执行第 1308(2000)号决议。并回顾大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于 2001 年 6 月 27 日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承诺宣言》；

认识到男女军人是同艾滋病毒/艾滋病作斗争的一个重要因素；欢迎各会员国为杜绝这一疾病的蔓延所作的努力；

²⁹ 同上，第 5-7 页。

³⁰ 同上，第 8 页。

³¹ 同上，第 9 页。

³² 同上，第 17-18 页。

³³ S/PRST/2005/33。

认识到, 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可以重要贡献, 防治艾滋病/艾滋病;

安全理事会认识到, 在执行第 1308(2000)号决议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 但仍有许多挑战。安理会表示愿意进一步促进和支持该决议的执行。

欢迎维持和平行动部和艾滋病规划署就所取得的进展定期通报; 重申打算在开展工作的过程中, 尤其是在贯彻落实第 1308(2000)号决议的过程中, 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 协助实现大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宣言中的有关目标。

C.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安全理事会在支持安全部门改革方面的作用

初步程序

2007 年 2 月 20 日(第 5632 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的说明

2007 年 2 月 20 日第 5632 次会议上,³⁴ 安全理事会在议程中列入 2007 年 2 月 8 日斯洛伐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其中载有一份概念文件, 涉及就理事会支持安全部门改革进行的公开辩论。³⁵

根据该文件, 尽管联合国系统已经参与了多种多样的安全部门改革活动, 但缺乏全面、统一和协调的方式。公开辩论为安理会成员和联合国广大会员国提供机会, 使其得以就安理会在安全部门改革中的作用阐明意见并提出建议。文件对总体大目标的定义是, 确保安全机构高效率、有收效地履行法定职能, 同时强调, 安全部门的改革应确保国家自主权; 采取一种整体办法, 把军事部门的非军事方面与非国家行为者相联系; 针对具体背景, 并获得一项长期的承诺, 在体制能力、方案的低廉费用和可持续性、排序、时间安排和灵活性各方面作到平衡。虽然联合国由于其任务规定、合法性、经验、实地工作而在安全部门改革方面可以发挥关键作用, 但需要一种共识和全面的政

策框架。联合国的当务之急是就安全部门的改革这一理念达成共识; 确定各联合国实体的作用和职责的适当分派; 得出经验教训、准则、标准、最佳做法, 并在联合国系统内与伙伴国家的行动者一起建立协调机制。

安理会所有理事国均发了言³⁶ 以下国家代表也发了言: 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古巴(代表不结盟运动)、埃及、德国(代表欧洲联盟)、³⁷ 危地马拉、洪都拉斯、日本、荷兰、挪威、大韩民国、苏丹、瑞士和乌拉圭。

安理会并听取了秘书长、安全理事会主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的情况介绍。

秘书长说, 维持和平行动在确保和平协议方面取得了进展, 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促进了可持续安全的恢复。行动设置了调解能力, 以支持和平谈判, 同时制定了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面的全面的全系统综合的标准和方案。秘书长强调必须重视各国和各国内部不同社区的需要和观点, 就此指出, 联合国努力的重点是支持国家当局建立持久安全的努力。联合国凭借其普遍性和正当性可作出贡献, 尤其是协调联合国系统内的许多资源能力, 并联合外部行为体, 如会员国和区域组织。³⁸

大会主席说, 由于联合国具有普遍性和正当性, 它与其他多边组织相比较就具有相对优势, 从而在政策制定和能力建设方面具有发挥主导作用的独特能力。她强调指出, 加强国际一级以及组织内部集体努力的协调是必要的。她着重指出必须在大会的框架内采取一项共同政策, 以便在全组织及外地的各部门和

³⁴ 讨论详情见关于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系问题的第六章第二部分 B 节, 案件 11(c)。关于《宪章》第 2 条(7)的一, D 节案件 9; 关于《宪章》第八章的第十二章第三部分, A 节。

³⁵ S/2007/72。

³⁶ 中国代表是中国助理外交部长, 意大利代表为意大利副外交国务秘书, 卡塔尔代表为负责后续工作的助理外交大臣兼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问题工作组组长, 比利时代表为比利时外交部长特使。

³⁷ 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冰岛、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都赞同他的陈述。

³⁸ S/PV.5632, 第 3-4 页。